

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2 年度管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管理員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1 至 2 名（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

三、職系：綜合行政

四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三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

五、性別：不拘

六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大專以上學校畢業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特考特用（含高普初等考試）限制調任者（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，始受理報名）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，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及相關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（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撤銷任用）。

（四）需具備電腦（Word、Excel）等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能力。

（五）具工作熱誠、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負責盡職、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職務及業務調整者。

（六）具辦理事務業務工作經驗或具採購證照者尤佳。

（七）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

（八）限具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人員報名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辦理總務處業務。

（二）協助教務處、學務處及輔導室相關業務。

（三）配合學校需要職務分配及調整。

（四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表件：

（一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採線上應徵方式辦理；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機關徵才系統（網址：

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）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「簡要自述」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即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工作徵才機關調閱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（二）請掃描上傳繳交下列證件影本 A4 格式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經本人簽名且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(PDF 檔)後上傳，未完成附件上傳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1、報名表、簡歷表、切結書

2、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(請印於 A4 同一面，勿剪下)

3、現職派令

4、最近 1 次銓審函

5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

6、最高考試及格證書

7、最高學歷證書

8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附)

9、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

10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英語檢定資格證書、相關專業證照等)(無則免附)

※資料若提供不實，即取消資格並由當事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另在原單位尚有服務義務或原單位不同意他調者，請勿報名。

十、聯絡人：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人事室劉主任或林先生

聯絡電話：03-3269340#710 或 711

e-mail：twtof34@twjh.tyc.edu.tw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書面審查：擇優通知面試。

(二)面試：就專業知能、行政經驗、溝通協調能力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等作綜合考評。

十二、本職缺正取 1 名外，另擇優備取 1 至 2 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應徵人員均未達本校需求者，本校得予從缺。未獲面試通知(含資料未備齊全者)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112年度管理員甄選報名表

基 本 資 料	姓 名				電 話			
	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日期			
	通 訊 地 址							
	e - m a i l							
	考 試	年		考試		級 (等)	職 系	
	學 歷							
	現 職 機 關					職 稱		
	官 職 等	委(薦)任第		職等		本 (年功) 俸	級 俸點	
	近 5 年 考 績							
料	是否有利用部份辦公時間進修	☐ 是 ☐ 否	身心障礙	☐ 是 ☐ 否 類別： 等級：		原住民族	☐ 是 ☐ 否 族別：	
	經 歷 (請詳填)	服務機關		職 稱		起迄年月日		
基本資料審核【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】								
項	目	審 核 資 料			審 核 結 果	備 註		
1	切結書	切結書			☐ 符合 ☐ 不符			
2	簡歷表	個人簡歷表			☐ 符合 ☐ 不符			
3	身分證件	國民身分證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			☐ 符合 ☐ 不符			
4	考試	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(考試)			☐ 符合 ☐ 不符			
5	學歷證件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		☐ 符合 ☐ 不符			
6	派令	現職派令影本			☐ 符合 ☐ 不符			
7	銓審函	最近銓敘審定函影本			☐ 符合 ☐ 不符			
8	考績	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			☐ 符合 ☐ 不符			
9	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	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 影本			☐ 符合 ☐ 不符			
10	其他證明文件	專業證照、英語檢定資格證書影本等			☐ 有 ☐ 無			

編號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2 年度管理員甄選，如有下

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
二、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

三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
四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
五、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，未能辦理報派或銓審事宜者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2 年度管理員甄選個人簡歷表

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現任服務機關		現 任 職 稱	
簡要自述 (含成長歷程、學經歷簡述、專長及興趣、個人理念、轉任原因、自我工作期許……)			